

■ 2020年9月1日 星期二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下简称“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5日起,至【2020年10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0月12日。

4.会议表决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6号吉安大厦24层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96627

邮编:518008

请在信封标注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参见《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由投资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经营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4.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选达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6号吉安大厦24层

邮编:51800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96627

邮编:518008

请在信封标注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参见《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由投资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经营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4.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选达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6号吉安大厦24层

邮编:51800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96627

邮编:518008

请在信封标注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参见《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由投资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经营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4.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选达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6号吉安大厦24层

邮编:51800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96627

邮编:518008

请在信封标注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参见《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由投资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经营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4.表决票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表决意见计入选达人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如下:

收件人:刘祖帆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6号吉安大厦24层

邮编:518008

联系人:刘祖帆

联系电话:0755-84396627

邮编:518008

请在信封标注注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议事项

《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参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参见《关于修改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4日】,即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ran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以下要求填写表决票的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由本人签字,并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由投资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经营业务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书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署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具体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为一人,还须提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章公函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